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

由 ZHONGRONG INTERNATIONAL BONDS 2016 LIMITED

發行之優先無抵押票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已於公開市場收購總面值8,000,000美元之票據，總現金代價約為7,719,000美元(相當於約60,595,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各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東建資本」)已於公開市場收購總面值8,000,000美元之票據，總現金代價約為7,719,000美元(相當於約60,595,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票據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Zhongrong International Bond 2016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人	：	中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發行人之直接控股公司
票據	：	二零一九年到期之 500,000,000 美元 6.95 厘擔保票據
發行價	：	票據已按本金額之 100% 發行
發行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利息	：	年息 6.95%，將每半年於各年度六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後付形式支付
票據之擔保	：	發行人不時就票據應付的所有款項均由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提供擔保
評級	：	票據獲標準普爾給予 BB- 評級
上市交易所	：	新加坡交易所

- 違約事件
- ： 於發生票據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若干事件(包括與不支付或不遵守有關票據合約文件條款的事件、無法執行任何該等文件或無力償還事件，包括交叉違約)後，且若持有票據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至少四分之一持有人要求或按特別決議案指示，票據之受託人可酌情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宣佈票據之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如適用)將立即到期並須立即支付。
- 控制權變動時贖回
- ： 於控制權出現變動後之任何時候(如下文所述)，每位票據持有人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以本金額101%贖回該票據持有人所持有之全部(而非部分)票據連同應計利息：
- a. 擔保人之間接控股公司中融國際信託不再擁有擔保人之控制權；
 - b.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為中融國際信託之最大股東；
 - c. 該等主要股東不再共同持有中融國際信託之控制權；或
 - d. 國資委不再持有中融國際信託之超過25%股權。
- 票據之地位
- ： 票據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全面、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間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除法例規定之強制性及一般適用之責任外，至少與發行人目前及日後所有其他之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及中融國際信託之資料

發行人及擔保人均為中融國際信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融國際信託為中國領先的信託公司之一。中融國際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中融國際信託集團」)主要從事信託業務，包括設計資產之專屬信託產品及投資於有關產品之信託資產。近年，中融國際信託集團已將其業務擴展至非信託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中融國際信託集團透過創新的架構，為廣大客戶群提供廣泛的不同行業及資產類別之投資機會，而其客戶基礎包括國內金融機構、企業、政府及高淨值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擔保人及中融國際信託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與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與投資、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葡萄酒買賣及資產管理服務。在遇到合適的機會時，本集團不時透過集中投資及買賣(其中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固定收益產品積極建立其證券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購買票據的目的為投資。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產生投資收入及帶來合理回報。經考慮票據之市價及條款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不多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東建資本收購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東建資本」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繼任機關，包括國資委之任何省市分部；
「標準普爾」	指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或由國資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超過50%權益之任何其他國有企業或公司，其持有或擁有中融國際信託之任何已發行股本；
「中融國際信託」	指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以美元呈報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5港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在適用的情況下，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照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進行任何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馮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馮海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陳美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楸先生

費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